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持续督导机构”）作为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井股份”、“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松井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同意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31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9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4.48 元，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6,152,000.00 元。由原保荐机构兼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共计人民币 51,760,236.35 元，余额人民币 634,391,763.65 元已于 2020 年 6 月 2 日通过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塘支行开设的账号 632038075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交易所手续费等费用共计人民币 67,125,685.24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9,026,314.76 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29927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388,191,356.10 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18,000,000.00 元，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49,295,240.96 元。

本期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报告期发生数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19,026,314.76		619,026,314.76
加：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2,916,166.29	928,637.67	13,844,803.96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21,093,535.33	1,534,314.74	22,627,850.07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345,453,777.32	42,737,578.78	388,191,356.10
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18,000,000.00		118,000,000.00
手续费支出	11,292.92	1,078.81	12,371.73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89,570,946.14	-40,275,705.18	149,295,240.96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63,369,853.84	85,925,387.12	149,295,240.96
理财产品余额	125,170,000.00	-125,170,000.00	-
七天通知存款	1,031,092.30	-1,031,092.3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专户管理，对存放、使用做出了明确的监管要求。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塘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府支行、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科创新材料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麓山支行、连同原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协议的具体要求履行。

2023年9月21日，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并由其履行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持续督导机构变更，公司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麓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府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新科创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协议的具体要求履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账户类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府支行	731906780510301	一般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新科创支行	66220078801100000795	一般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塘支行	632038075	一般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589875457421	一般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66090078801300000743	一般户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麓山支行	800000205617000001	一般户

注：原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科创新材料支行更名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新科创支行。上述募集资金存放账户均未发生变化。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入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府支行	731906780510301	活期	11,926,851.36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入方式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新科创支行	66220078801100000795	活期	35,115,893.4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塘支行	632038075	活期	92,998,126.8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589875457421	活期	1,189,360.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66090078801300000743	活期	273.5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麓山支行	800000205617000001	活期	8,064,735.55
合计			149,295,240.96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506,191,356.10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前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665,385.8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项目自筹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32041 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

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916,706.66 元和支付发行费用 3,748,679.18 元的自筹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全部置换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80,000,000.00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1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购买保本理财协议和办理通知存款业务协议的相关文件，购买其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办理其流动性好、收益性高的七天通知存款业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0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5,9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2年1月17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5,900.00万元（含部分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德邦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六）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效率，结合全球市场、行业环境变化及募投项目建设等实际情况，拟对部分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具体实施内容进行优化调整，同时将建设完成期限进行延长。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			变更后			拟投入募集资金增减情况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高性能水性涂料建设项目	15,994.36	15,994.36	2022 年 6 月	16,107.81	16,107.81	2024 年 6 月	+113.45
2	汽车部件用新型功能涂料改扩建项目	2,378.67	2,378.67	2022 年 6 月	4,182.42	4,182.42	2024 年 6 月	+1,803.75
3	特种油墨及环保型胶黏剂生产扩能项目	6,507.83	6,507.83	2022 年 6 月	3,729.48	3,729.48	2024 年 6 月	-2,778.35
4	公司全球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4,000.00	4,000.00	2021 年 6 月	600.00	600.00	-	-3,400.00
4.1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400.00	3,400.00	2021 年 6 月	-	-	暂停，后续以自有资金投入	-3,400.00
4.2	信息化建设项目	600.00	600.00	2021 年 6 月	600.00	600.00	已完成	-

5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3,173.50	8,337.60	2022年6月	42,024.66	21,000.00	2024年6月	+12,662.40
6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5,000.00	5,000.00	已完成	-
合计		47,054.36	42,218.46	-	71,644.37	50,619.71	-	+8,401.25

经上述变更后，公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共需增加投入 8,401.25 万元，全部使用超募资金进行补充。详见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将视未来经营需求再行审议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情见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松井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松井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二)持续督导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1,902.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73.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579.6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619.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5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性能水性涂料建设项目	是	15,994.36	16,107.81	16,107.81	1,339.06	8,093.85	-8,013.96	50.25	已完成	不适用	适用	否
汽车部件用新型功能涂料改扩建项目	是	2,378.67	4,182.42	4,182.42	1,006.60	3,792.68	-389.74	90.68	已完成	不适用	适用	否

目												
特种油墨及环保型胶黏剂生产扩能项目	是	6,507.83	3,729.48	3,729.48	46.35	881.18	-2,848.30	23.63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公司全球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是	4,000.00	600.00	600.00		612.54	12.54	102.09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是	8,337.60	12,598.75	12,598.75		12,598.75	0.00	100.00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	100.00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2,218.46	42,218.46	42,218.46	2,392.01	30,979.00	-11,239.46	73.38				
超募资金投向						-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是	-	8,401.25	8,401.25	1,881.75	7,840.13	-561.12	93.32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是	-	11,282.92	11,282.92		11,800.00	517.08	104.5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19,684.17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9,684.17	19,684.17	19,684.17	1,881.75	19,640.13	-44.04	99.78				

合计		61,902.63	61,902.63	61,902.63	4,273.76	50,619.13	-11,283.50	81.7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三、（二）募投项目前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此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 5,9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 5,900.00 万元超募资金（含部分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本着专款专用、合理、有效及节俭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环节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和费用控制，考虑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预备及铺底资金后，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9,172.44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公司将视未来经营需求再行审议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件 2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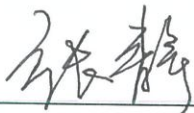
截止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 计划累计 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 际投入金 额	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 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高性能水性涂料 建设项目	高性能水性涂料建设项目	16,107.81	16,107.81	1,339.06	8,093.85	50.25	2024 年 6 月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汽车部件用新型 功能涂料改扩建 项目	汽车部件用新型功能涂料 改扩建项目	4,182.42	4,182.42	1,006.60	3,792.68	90.68	2024 年 6 月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特种油墨及环保 型胶黏剂生产扩 能项目	特种油墨及环保型胶黏剂 生产扩能项目	3,729.48	3,729.48	46.35	881.18	23.63	2024 年 6 月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公司全球营销网 络及信息化建设 项目	公司全球营销网络及信息 化建设项目	600.00	600.00		612.54	102.09	已完成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研发检测中心建 设项目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21,000.00	21,000.00	1,881.75	20,438.88	97.33	2024 年 6 月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合计		45,619.71	45,619.71	4,273.76	33,819.13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随着高强度的研发投入，公司在水性涂料领域的生产工艺不断优化，为匹配各生产环节的实际需求，公司对项目原拟定的设备购置清单进行了一定调整。高性能水性涂料建设							

	项目总投资额由 15,994.36 万元调增为 16,107.81 万元，增加的 113.45 万元公司使用其他募投项目调整后结余募集资金补足，同时延长该项目建设完成期限至 2024 年 6 月。 (2) 汽车部件用新型功能涂料行业的成长空间广阔，公司加大了该项目先进生产设备与检验试验装置的投入。汽车部件用新型功能涂料改扩建项目总投资额由 2,378.67 万元调增为 4,182.42 万元。鉴于募集资金不足，增加的 1,803.75 万元公司使用其他募投项目调整后结余募集资金进行补足，并延长该项目建设完成期限至 2024 年 6 月。 (3) 随着科技的进步，特种油墨及环保型胶黏剂所需的生产设备与检测设施不断迭代优化，单位设备的生产效率不断提高，故本项目在设备数量上有所调整。特种油墨及环保型胶黏剂生产扩能项目总投资额由 6,507.83 万元调减为 3,729.48 万元，并延长该项目建设完成期限至 2024 年 6 月。 (4) 公司全球营销网络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暂停实施该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建设。 (5) 公司对项目整体规划做出调整，新增更多研发与检测实验室，整体研发配套投入相比原计划项目有所增加。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由 13,173.50 万元调增为 42,024.66 万元。公司除使用原项目募集资金 8,337.60 万元外，不足部分使用其他募投项目变更后的结余募集资金 4,261.15 万元、部分超募资金 8,401.25 万元、公司自有资金 21,024.66 万元进行补足，并延长该项目建设完成期限至 2024 年 6 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并在交易所指定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进行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静



裔 麟

